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8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判决金额：货款21,68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 2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就案件的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判决为一审民事判决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并非最终执行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货款事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3月16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 0192 民初 4837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差额21,688,172.83元;

2、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止2022年3月15日的逾期违约金1,786,008.05元;

3、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59,171元，由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1,688,172.83元，计提坏账准备 17,350,538.26 元。若双方未在上诉期内上诉，判决生效并顺利执行，则公司将收回货款及违约金。若判决生效后对方未依法履行判决，公司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将依据判决实际执行情况确认相关损益。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7,925,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侯欣一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925,034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925,034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925,034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925,034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925,034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925,034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925,034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925,034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925,034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925,034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律师、张奥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对北京市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集成电路等领域政策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S202211000012，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8日，有效期三年。

神州细胞工程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被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神州细胞工程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cell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良志博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赵桂芬女士，独立董事王晓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cell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628328

电子邮箱:ir@sinocell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4,400	134,400	2022年11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2022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4,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0,389,789股减少至650,255,38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10631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8,952	-134,400	2,434,5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7,820,837	0	647,820,837
股份合计	650,389,789	-134,400	650,255,38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25,104.30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2,134.36万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120.81万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6.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1月30日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更名为以上名称）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公[2019]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收购Teenie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25,088.23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7日将该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比例
1	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46,111.43	46,111.43	22,127.21	47.99%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36,290.00	15,488.57	7,194.59	46.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11.15	100.09%
合计		95,401.43	74,600.00	42,332.95	56.75%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066810907	20.69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1922508210904	25,104.31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201333838	536.89
3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066810910	-
合计		-	-	25,661.89

注 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数据统计截至2022年11月7日。

2:“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该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出借给湖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并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3:“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未实施完毕，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将该项目账户下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其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4月17日销户。

三、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于“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104.3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于“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104.3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于“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104.3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8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71.83%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深湾基建”），为湾区发展间接持股97.5%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湾区发展为其控股子公司深湾基建于一份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7.98亿元的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深湾基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和中国”）对湾区发展因本次担保支付的款项及产生的费用提供反担保保证。合和中国为湾区发展持股97.5%的控股子公司及持有深湾基建100%股权的股东。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湾区融资”）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6.98亿元被调剂至深湾基建。湾区融资为湾区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8日，深湾基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工商银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主合同”），工商银行同意向深湾基建提供人民币17.98亿元的借款，用于支付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款或置换已支付增资款中超过自有资金投入的部分，借款期限84个月。2022年11月8日，湾区发展与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湾区发展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保证期间至借款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深湾基建为湾区发展间接持有9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一名少数股东持有深湾基建2.5%权益，该名少数股东按合作协议的约定仅享有广深高速合营企业约定比例的收益分配权利，未按股权比例相应提供担保。

(二) 反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8日，合和中国与湾区发展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和中国就湾区发展按保证合同支付的款项及产生的费用提供反担保保证，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所有的债务及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六年为止。

(三)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 亿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2年3月29日、6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

湾区发展基于整体融资安排的需要，拟在其子公司范围内对担保方案进行合理的优化，将湾区融资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深湾基建，调剂金额为人民币16.98亿元。上述调剂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年会授予的担保授权内。

综上，有关的融资、担保和反担保、担保额度调剂关系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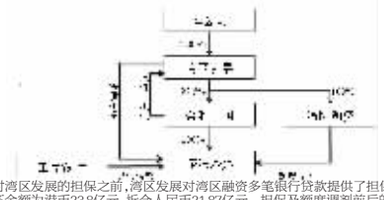

在本公司完成对湾区发展的担保之前，湾区发展对湾区融资多笔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本公告之日，该等银行贷款未偿还余额为港币23.8亿元，折合人民币21.87亿元。担保及额度调剂前后的担保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人简称	调剂状态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额度	调剂后可用额度	担保发生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深湾基建	调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0	1	17.98	17.98	17.98	0
湾区融资	调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1.87	51	34.02	0	21.87	34.02

二、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适当的批准。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2年3月29日、6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WGM29;成立时间:2019年10月;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2-4层;法定代表人:张天亮;注册资本:人民币449,800万元;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工程、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等。深湾基建为合和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湾区发展间接持有深湾基建97.5%的股权。

深湾基建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4,376.46	2,007,524.08
负债总额	17,509.09	20,917.76
资产净额	1,966,867.37	1,986,606.32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0.66	678.67
净利润	43,244.78	19,738.9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主合同和保证合同，工商银行向深湾基建提供人民币17.98亿元的借款，湾区发展作为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借款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深湾基建的少数股东按合作协议的约定仅享有广深高速合营企业约定比例的收益分配权利，未按股权比例相应提供担保。

合和中国就湾区发展按保证合同项下向工商银行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供反担保保证，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及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六年为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湾区发展股东大会批准，深湾基建将出资人民币29.98亿元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湾区发展根据其自身的筹资渠道和融资成本的考量，制订了合理的增资方案，安排了本次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成本，符合实际需求。深湾基建、合和中国及湾区发展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主债务用于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其资金仍在本集团范围内，且安排了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深湾基建的少数股东按合作协议的约定仅享有广深高速合营企业约定比例的收益分配权利，除此之外，该股东目前不享受其他权利，也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按股权比例相应提供担保的责任）。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2年3月29日、6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实际需要，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安排，可以帮助集团各级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2年3月29日、6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实际需要，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安排，可以帮助集团各级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